

教育視導通訊

第二卷 第五期

在國民教育輔導中

論著

怎樣搜集優良事例

程法泌

輔導工作，可以分成四方面：第一是診斷，其目的在明瞭實際情況；第二是指導，其目的在提供改進方針；第三是協進，其目的在增高工作效率；第四是研究，其目的在擴充知識範圍。在診斷方面，除了調查教育狀況，視察教師教學，測驗學生成績，分析業務困難以外，還有一件重要工作，就是搜集優良事例。本文根據實際的經驗，敘述搜集優良事例的作用，標準，方法和要則，藉求輔導同工的指正！

一、搜集優良事例的作用

為什麼要搜集優良事例？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要分析它的作用：

1. 給予精神的安慰——如今教師的物質待遇，不但異常菲薄，而且難於提高，我們應儘量地給予他們精神的安慰。當他們發現自己的苦心與努力，是在被別人欣賞和贊揚的時分，心靈上自會產生感愉快樂興奮，而略減其酸辛與鬱悶。

2. 培植友誼的情感——輔導人員往往會被一般教師，誤會是討厭的偵探和工頭，是專門挑剔他們的弱點，增加他們的工作；因之其間有在着「鴻溝溝」，友誼難於建立。我們知道用誠懇鄭重的態度，讚美他人的優點，是增進友誼的一種方法，值得我們實行。

3. 增加指示的效果——卡納基說得好，勸人如望有效，應以誠意的贊美做序幕。因為先贊美人家的好處，以後雖有懲責，也能被虛心接受。而且與其向教師說我要你怎樣做，不如把優良事向他介紹，說別人已在怎樣做時，更具有暗示的價值。

4. 表顯設施的成績——優良事例就是優良成績。表現優良事例的學校和地方，往往就是設施成績優良的學校和地方。優良事例的搜集，無異是把一校或一地的設施成績，用一種引人注意的方式，明白的表顯出來。

5. 推廣精良的設計——一種優良事例，常是排除一種實際困難的方法，不但經過實踐，而且著有成效。它的價值，自然超過空洞的理論或原則。我們加以搜集和介紹，可以推廣它的應用，發揮它的價值。

6. 齊——學校的水準——各地的優良事例，經過搜集和傳播以後，各地的學校，都可採用最優良最有效果的辦法，去實施工作。這樣，直接地齊了一了學校的水準，間接地均等了教育機會。

7. 引起參觀的動機——舉行指示參觀，是一種有效的輔導方法。我們在搜集並介紹某些學校的優良事例以後，其他的學校，爲了要瞭解或觀摩，往往前去參觀。這種參觀，具有強烈的動機和確定的目的，可以收到較大的效果。

8. 造成競進的風氣——被贊揚的學校，爲了要保持已有的榮譽，常常繼續辦理種種優良的措施；其他學校，也因不甘落後，往往有更優良的表現。這樣，便造成一種競進的風氣，收到工作競賽的效果。

二、搜集優良事例的標準

什麼才算是優良事例？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要訂出幾條簡單的標準。

1. 解除一種實際困難的——例如沒有運動場是一種實際困難。重慶香國寺鎮中心學校，

設法利用民地，建築運動場，就是一種優良事例。

「無中生有的體育場——香國寺鎮中心學校，設在觀音橋的鄉間。也和別的鄉村學校一樣，雖然周圍都是廣大的農田，却沒有一塊場地，可供學校運動。熱心而能幹的校長，却無中生有地建設一塊廣大的運動場來。原來那間的稻田，在收穫以後，只是灌積水，不種別的作物。他便去請求土地的主人，允許學校放了水，平了地，暫作運動。他事前已用各種的方法，去培養地土對學校的感情，使他不好意思拒絕這要求。事後又把學生廁所裏的糞便送地主做肥料，使他樂於接受這個要求。等到栽秧時，學校請了水田，又去利用農家的晒場。這樣一來，他們便不斷地有場地供學生運動了。」

2. 矯正一種錯誤現象的——例如課外運動沒有切實的推行，沒有適當的指導，是一種錯誤現象。重慶化龍橋中心學校，卻能矯正這種現象，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活躍的課外運動——化龍橋鎮中心學校，校舍的旁邊有一塊狹小的地方，那兒原是垃圾堆。這兒變成生氣勃勃的運動場。每天下午四時半的時候，全校學生分成幾組，在指定的區域裏很有秩序地從事各種運動：有的跳遠，有的跳繩，有的踢毽子，有的滾鐵環，有的打着乒乓球，還有些低年級的兒童，以唱遊來代替運動。老師們也分組地參與並領導。他們直到降旗的時候，運

動場上的活躍空氣，才一變而爲嚴肅。有人說，打拿破崙的操備處，是從運動場上訓練出來的，我們希望從這一方面而有秩序的運動場上，訓練出

要目

論著

在國民教育輔導中怎樣搜集優良事例……程法泌

教育通訊

北川彰明兩縣教育近況……林承運
第八區集中視導訪訊記

專載

國民教育改進令一束
中等教育改進令十六編
各縣市兒童優良競賽辦法要點與示
本省公教人員獎勵錄(一、二、三、三月)
教育優良事例——一個真精神
來維持的學校……杜承璽

視導消息

編後……高兆

幾個中國的納爾遜來」。

3. 實行一種艱苦工作的——例如領導學生以勞力貢獻國家，是一種艱苦的工作，大家知道應該做，而很少去做。璧山城南鄉中心學校，與會實行過，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以勞力貢獻國家——璧山縣的民衆，都在獻捐定期捐款，縣府也訓令城南鄉中心學校，在短促的期限內，捐出一筆相當大的數目。學校裏的教師，因為學生的家庭相當清寒，不願再增加他們的負擔，於是就決定在一個星期日，領着學生，帶着工具，到距校數十里的小山，運煤來城裏銷售。當地煤價是低的，銷地煤價是高的，挑煤的力錢，原來是很貴的；因之在一天之間，就有了幾百元的收入。他們繳了應繳的捐款，算是盡了責任。領導學生以勞力貢獻國家，這實在最好的公民訓練的方法。」

4. 創制一種完善制度的——例如一般的務會議，僅是事務的報告和討論，狹隘北碚鎮中心學校，還舉行圖書報告和中心學習，是一種新的制度，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別開生面的校務會議——一般校務會議的內容不外是報告和討論，可是北碚鎮中心學校，却不是這樣的單純。除了報告和討論以外，他們還有閱讀報告，和中心學習。所謂閱讀報告，就是由一位教師向全體教師介紹他所精讀過的一本書的內容。所謂「中心學習」，就是全體教師向全體教師學習一種業務上應有的技能。在推行國民教育的現在，教師的任務較前增多，因

之需要更多的知識和技能，他們就從這種別開生面的校務會議中，學習起來，充實起來！

5. 設計一種有效方法的——例如辦理社會，是學校應有的責任，但很少有效的辦法；巴縣人和鎮中心學校，舉行兒童抗戰藝術展覽會，既而易舉，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兒童抗戰藝術展覽會——巴縣人和鎮中心學校，舉行過一次兒童抗戰藝術展覽會。他們平日的美術教學，是以抗戰為中心的，展覽會的出品，便是平日的成績。展覽時，來校參觀的民衆很多，抗戰的情緒，便是小朋友的筆下，激發到老百姓的心裏。無論就鼓勵學生習作與進來說，或就就民衆抗戰教育來說，這總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可以每學期舉行一次。」

6. 製作一種適用工具的——例如寫字的教材，很少適用可用。遷建的北碚小學，編制一套優良的教材，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沒有適當的教材，是書法教學裏的一個嚴重的困難。遷建於北碚小學，爲了解決這個困難，他們編了一套有系統的寫字教材。他們把兒童對生活裏所接觸到的字，依照深淺難易的程度，根據偏冠圓扁的排列，編成有意義的詞句，並且注意到錯字別字的練習，以及其他學科而聯絡，由二上到四下，共分六個階段。每個階段有二十個單元。兒童經過這樣的基本訓練以後，自然容易達到正確迅速整齊美觀的教學目標了。」

7. 暗示一種重要原則的——例如學校環境的佈置，最好要能刺激學習，幫助學習。璧山城中心學校的環境佈置，則暗示這樣原則，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環境：刺激學習，幫助學習。璧山城中心學校的高級部，佈置了一個閱報室，裏面陳列着好幾種報紙，教師根據報紙上的新聞，暗示了幾個問題，又把報紙上的重要消息，用彩色筆勾劃出來，這樣一來，兒童閱報的動機，便容易被引起了。閱報室的四周，又懸掛着許多地圖和特製的圖表——說明着通車社的發展，主要人物的小史，和特殊名詞的意義等等。這樣一來，兒童閱報的時候，又得了許多的幫助。我們知道學校的環境佈置，不能要美觀，最好要能刺激學習和幫助學習，他們的環境佈置，正合這個原則。」

8. 符合一種法令要求的——例如學校造產，和學校增進學生營養，是法令的新要求。合川雲門鎮中心學校兒童牧場的增建，正符合這種要求，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兒童牧場——雲門鎮上，渠河邊，有一塊草地，從黃梅樹的濃蔭下，不隱隱透著陽光，叫聲。那是雲門鎮中心學校的兒童牧場，裏面養了不少的羊。他們的同學分爲管理組，管理組的同學，輪流負責飼養和看守；採集組的同學，輪流負責草料的採集，分工合作的養着羊羣。原來他們還要養牛養雞養魚呢！這樣不但可以獲得生產的利益，並且可以養成生產的技能，真是舉

獲得。教育部爲了籌集學校基金，要學校自營生產事業；爲了改進學生營養，要學生自己畜牧種植；雲門鎮中心學校兒童牧場的辦理，正符合這種種命令的要求。

9. 實現一種合理的目的——例如以學校爲中心，來推行社會教育，是合理的目的。映山白廟鄉中心學校用一種特殊的方式，來推行社會教育，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遊擊教學——白廟鄉中心學校，以一種特殊的方式，來實施社會教育。他們自稱是『遊擊教學』。他們先指導學生唱會了許多金錢板，每天下午率領學生敲着鑼，打着鼓，唱着歌調，走向街頭。這片悅耳的聲音，吸引了那些從炭廠工作而來的民衆。等到他們被羣衆圍了幾重以後，便停止唱歌，由學生和教師先後地站高起來演講故事，時事，以及鄉公所裏要民知道的各種事情；從這樣地傳入民衆的心理，使他們增添了許多活的知識。他們在這兒完成任務以後，又敲着，打着，唱着地遊到別處，尋找另外的對象，再來開始他們的教學」。

10. 造成一種正當風氣的——例如爲前線戰士捐寒衣，是一件值得倡導的運動。映山白廟鄉中心學校，又會領導學生搜集橋皮，賣出錢來捐製寒衣，激起社會上的寒衣運動，也是一種優良事例：

「橋皮和寒衣——橋柑入市果皮狼藉的時候，也正是金風送冷寒衣待製的時候。映山白廟鄉

中心學校的小朋友，懷念着前線將士正需要寒衣。可是因爲家境清寒，不能夠多捐製，小小的心裏懷着深深的不安。他們的教師看到這一點，便替他們想了一個解決的辦法——就是要他們努力搜集橋皮，賣出錢來購製寒衣。不到兩月，他們就搜集了五萬餘斤，賣成了二三百塊錢，做了好幾件的寒衣送往前線。社會受了他們的影響，也就到處展開了爲前線將士捐寒衣的運動」。

三、搜集優良事例的方法

怎樣去搜集優良事例？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可設計下列幾種的方法：

1. 觀察——輔導人員應養成隨時隨地注意人家優點的態度。當他實地輔導的時候，可留心觀察每一個學校每一位教師，有些什麼好處。值得稱揚的好處，就是優良事例。
2. 訪問——輔導人員，和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地方人士會談的時候，應首先詢問他們本身或本地有些什麼特殊的方法，和成績的設施，值得我們學習和推廣。他們的報告，經過事實的證明，便是很好的材料。
3. 調查——輔導人員可以印製一種表格，各地調查優良事例。調查的舉行，可趁到佈上次所搜集的事例的時候；這樣，不但暗示着優良事例的標準和撰述的體例，並且加強了填寫表格的動機。不過調查的結果，還要經過實地的核實。

4. 交換——輔導人員彼此當私人會談或正式會議的時候，可互相報告所搜集的事例。最好訂出交互報告的辦法，以廣優良事例的搜集和傳播。

搜集所得的優良事例，還要多方宣揚。宣揚的方法如下：

1. 報告——輔導人員實施個別談話的時候，召開輔導會議的時候，舉行教育講演的時候，都可把優良事例，作爲報告的內容，向教育人員推廣宣揚。所報告的材料，最好選擇針對聽衆弱點和需要的，以增強其做效施行的傾向。
2. 刊佈——把各校優良事例，用生動文字，記述下來，然後分類地印成特輯，或是刊載各地報紙和各種教育刊物。刊佈的範圍愈廣，愈能收到預期的效果。
3. 攝影——如果條件可能的時候，應把各地教育優良事例，攝成照片，或是拍攝電影，然後舉行固定的展覽，和巡迴地放映。攝影的效用，似在文字流傳和口頭的報告之文。
4. 演示——各種優良事例，可以臨時演示的，應定期舉行演示。由輔導人員召集教師，舉行有目的計劃的參觀。至於經常的活動，更可領導教師，隨時參觀。

四、搜集優良事例的要則

搜集優良事例的時候，還要注意下列幾點：

1. 搜集時，要探分析的眼光，去認識每一事件的價值，不要因為大體的腐敗，抹殺一點優良。而且利用這一點的優良，去鼓勵改進全體的精神。

2. 搜集的範圍，要普及於教育行政，學校行政以及分科教學的各部分。將來集各類的優良事例，可以編成一部最實際的教導工作及行政工作實施辦法。

3. 所搜集的優良事例，除了要標明學校名稱和主辦人員以資激勵外，還要詳細地敘述實施的辦法和效果，以便其他學校仿效施行。

4. 在各校搜集優良事例之後，應使各校自身知道他們的某項設施，具有優良的成績，和相當的價值，將廣加宣傳，好讓他們繼續保持優點，并

準備別人來參觀。

5. 搜集所得的優良事例，要加以靈活的運用，以期產生較大的效果；例如一校擬進行某項繁雜的工作而又猶豫時，我們告訴他此事已在某校順利進行且有良好成績，當能增加他們實行的勇氣與決心。

6. 將各地優良事例，函知地方行政機關，並請其選擇適合地方情形和需要的，通令所屬各校仿行，並且視作考核事項的一種。輔導人員對於各校之仿行，也應隨時加以鼓勵和指導。

7. 向各地行政機關介紹優良事例時，可將其本地方的事例，敘在前面，以增加其主管人員的興趣和信念，因而提高其推行的熱忱。惟不可不顧事實，而曲加贊揚，以違背公平真實的守則。

漫談小學算術教學

柯嘉兆

——獻給親海同仁輔導教學參考——

一、關於算術的「學」

與「教」

算術一科，原是有條理的科學，祇要從教學，無不豁然貫通。而且在學習的過程中，可以得到不少的興趣，比如難題百思不得其解，偶一得解，興趣盡生。有些人說：算術是枯燥無味的科學，實是大錯特錯。又有人說，算術是機械式

算術一科，原是有條理的科學，祇要從教學，無不豁然貫通。而且在學習的過程中，可以得到不少的興趣，比如難題百思不得其解，偶一得解，興趣盡生。有些人說：算術是枯燥無味的科學，實是大錯特錯。又有人說，算術是機械式

的科學；其實除了加減乘除計算的方法比較機械而外，一切算理都是根據常理開發出來的並不機械。譬如說：等號兩端要確實相等；假使於一端加數進去，那就等如天秤，在平衡狀態下，而於一端加以重量或砝碼，當然會失其平衡，偏向一方，不能相等了。又如說：同名數相加減，假使不異名的也加減，那麼，三條牛與兩匹馬加起來，是牛呢？是馬呢？三思減二石，剩下的

是馬呢？是石呢？又如有生切是成個數的，當然不能用小數或分數來表示；公約數是總除除盡的數，當然不會大於諸數中的任一數；公倍數是總被諸數整除的數，當然不會小於諸數中的任一數……凡此種種，沒有一種是悖於常理的。倘若悖於常理，便失了算術的真諦，學者亦可憐自己的演算是錯了。所以算術的先決條件，是要明瞭於理，而且每一個原則都應澈底了解，隨時隨地力去思考和分析，祇要澈底，沒有不能解題的。一面解題的時候，更注意下面三項要訣：(1) 心要靜；(2) 思想要周密；(3) 題意要仔細揣摩。則於算術學習的成功，思過半矣。此時我們要求算術教師的教學，至少：

(一) 要興趣誘導 宇宙間任何事件，沒有興趣，都不會做得好的。尤其人生在兒童時代，祇適於興趣的誘導，而不能強迫的注入。所以算術教師無論教授何種科學，均應引起兒童學習的興趣，方可望收良好的效果。算術一科，本是有味可尋；但使兒童沒有學習的興趣，亦必畏難而避，不能獨妙入微。我們要想引起兒童學習的興趣，第一是在循循善誘；其次可採取算術遊戲，算術競賽……等等補助教法。

(二) 要繪圖說明 兒童思想，較成人簡單，專憑口頭講授，難使澈底明瞭；宜加具繪圖說明，使兒童腦海有所印象，乃可永久不忘。

(三) 要據理推論 講授算術，最好據理推論，不單是守成法。是守成法，惟恃記憶，萬一

教育通訊

北川彰明兩縣教育近況

林承運

記不清，必致束手無策，即或記得清楚，祇算人云亦云，沒有多大的意義。原來研究算術，是算術其究竟，明其所以。若徒知皮毛，不曉原理，去算術學習的途程就遠了。小學兒童算術的練習，全在教師的培植。為教師者，倘能用淺明的道理，平易的事實，推證一切算術問題，兒童自了解，便可循序漸進。否則如使人說夢，似是非；或兒童依樣葫蘆，均覺無所裨益！

(四)要講解明瞭。講解算術最要緊的，是明和清晰，對於每一原則原理，乃至解算任何問題，均須顯明瞭的說詞，有條不紊的講得清清楚楚，才使兒童了解記憶。備過「例題」，更須一面口講，一面板書，要使口講板書，絲絲入扣，而且板書的字裏行間，應顯示出整齊美觀，前後一貫，絕不要東塗西抹，亂頭蛇尾，讓學生看得頭暈眼花，還不明個中三昧。

(五)要指導練習。算術最要緊的條件，是多練習解題；能多練習，對於所學練有深刻的印象，便能澈底的了解。倘不練習，一時雖覺了了，隔久便茫然不知。況且人們的腦海是愈用愈靈，兒童思想的開展與否，關係算術教師的培育實大。故為算術教師者，萬勿畏難苟安，因循敷衍，應指導兒童多練習，並加以訂正，總算盡了教師的責任。其他如不經濟的抄寫題目，及用不合地方性與不切實用的教材，均應盡量避免。

(待續)

(一)北川

一、教育環境 本縣為川北邊區，與平江彰明茂汶縣運界，全縣地勢皆山岳，交通梗阻，地廣人稀，民房樓簡，以出產玉蜀黍、大豆、茶葉、桐油、藥材、漆、蠟、蜂蜜、竹、木等為大宗，相傳為神禹故里。

二、教育對象 全縣分行政區九鄉鎮六三保，有人口三七八四人，其中學齡兒童五二二三人，失學成人二三五四人。

三、教育行政與視導 縣府設教育科長一人，科員一人，事務員二人，督學二人，各行政區設教育指導員三人，鄉鎮文經股主任九人，對教育設施，能互相協助，力謀改進。又設有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及鄉鎮建設委員會，以籌集保管國民教育基金。

四、國民教育 全縣現有中心學校七所，保國民學校四十一所，私立小學二所，共計小學部學生二二二四人，民教部學生五〇七人，較兩年前數目的增加一倍。全縣中心學校校長皆兼副

鄉長國民學校校長皆兼教員合共有教師九六人。

五、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本縣過去因經費短絀，僅在各學校附設民眾閱字代筆處，及在鄉鎮公所所在地設民眾中心茶社。三十年度始設民眾教育館，刻正進行工作中。

六、教育經費 本縣經費異常拮据，過去多賴省款補助，近來始謀設特許稅以充教育，收效尚微，三十年度教育文化費僅四一四四元，分配於教育行政一一四〇元，國民教育二七〇五六元，社會教育二〇四八元，其他二二〇〇元。

七、教師待遇 教師最高月薪四〇元，最低月薪二五元，皆一律審給食米，多以玉蜀黍代替。

八、困難之點 1. 經費缺乏；2. 經費短少；3. 地廣人稀招生不易；4. 交通險阻導學困難。

九、優良事例 1. 全縣實行籌鵝造產，本年收入實利八萬元，已在彰明着手購買田土，並擬將此項款項繼續推行五年。

2. 縣立治城濠坪小壩口等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或為新建，或加增修，均於數經短少情形下，力排困難，努力完成。

3. 縣第三區通口鄉月山保國民學校校長王克先志願服務教育，并捐資辦學，已歷兩年，精神貫注，施教有方，學生人數發達，內容多有改進。

4. 各校辦理民教班，尚有實效，不因地方環境困難而停頓敷衍。

(二) 彰明

一、教育環境：縣境三分之二位於沿江上流，三分之一為插花飛地，地勢半為丘陵，半為平原，土壤肥沃，風景秀美，交通尚少梗阻，惟飛地與縣城隔往來不便。民俗淳樸，以出產米麥雜糧及附子藍靛等為大宗，信儒尚詩人李白故鄉。

二、教育對象：全縣分三行政區，十三鄉鎮，一五一保，共有一一四二五一人，學齡兒童為一三八一五人，失學成人為五四八四〇人。

三、教育行政與視導：縣府設有教育科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專務員一人，督學二人，各行政區有指導員一人，文經股主任十三人，尚能照常工作。

四、中等教育：設縣立初級中學一所，內共學生二〇〇名，三十年下季已開始畢業第一班，學校全年經費三〇〇〇〇元，本期校長易，校

教育科科長 鄧都通訊

鄧都通訊

風尚較良好。

五、國民學校：全縣有中心學十三所，保國民學校一一〇所，共有學生約七千餘名，較兩年前數目約增一半。中心學校校長有十餘名，由縣長，三校由鄉長兼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皆由保長兼任，另委專任教員一名擔任教學。計全縣共有教師二三八名。

六、社會教育：縣城設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圖書設備尚稱充實，館內閱覽展覽之民衆頗為踴躍，館外施教輔導亦頗活躍。惟館舍狹窄，不易發展。三十一年縣內擬推廣圖書館二所。正計劃中。

七、教育經費：縣內每年有學租二二〇〇〇元，教經收入尚可敷用，三十年度教育文化總數為二九三三四元，分配於國民教育二四六二三元，民衆教育五〇〇六元，中等教育三〇〇〇元，教育行政及其他一二一〇八元。本年對

第八區集中視導訪訊記

鄧都通訊：第八區舉行教育集中視導，前已略誌本刊，茲又探得其詳細情形，再補記於後，以餉讀者：

一、完成全區集中視導：

區集中視導，祇鄧石旂南川三縣，前未舉行。本期四五兩月，呈准在鄧石旂兩縣繼續實施，仍係

於補助留學貸款，尙有大盤籌集。

八、教師待遇：全縣教師薪資最低月支三〇元，依等級支薪，最高可有八〇元每月外給食米。母此地生活甚高，薪金仍覺非薄。

九、困難之點：1. 師資缺乏；2. 生活高漲，無專業精神；3. 人民忙於生活，多難就學。

十、優良事例

1. 新設西屏鎮和新民曉興簡馬各鄉中心學校，皆於現因中設法建立，殊屬難能。

2. 青連治城兩鄉及三合鄉羊子壩保國民學校，實行造產均已著有成效。

3. 縣民教館工作努力，各校兼辦社會教育亦佳。

4. 青連鄉廖家院太白祠兩保學校教師教學有方，學生人數踴躍，秩序紀律均好。並自設法安置運動器具，尤為不易。

調集地視導員及鄧縣教育科長督學參加工作。大規模切實辦理，三月二十八以前，高督學及地視導員楊秀芳，羅文成，何愚，吳盛榮，石德科長高文德。督學譚治國，廖忠義，浩誠科長等

據之督學正中元，曾光模，周榮聯，李儒仁，兩川督學孟雨霖等，先後抵豐，本縣科長督學及指

調參加之中心學校校役等共三十人，均住民教館內，二十九日開籌備會，組成視導團均分三路十組，三十及三十一兩日，討論工作。由高督學根據

即發視導資料，逐一解釋，廣於四月一日全體出發視導，現甫八日，工作效率，比前此五縣較大，且更切實。如運 部滿地方津貼費米谷

辦法，每教師一人由學生家庭富紳津貼米谷三斗，籌集基金督辦民教等，或超過預定計劃者，即以地方人士之自動參加，亦較五縣繁多而相熟

一、籌集基金將達五百萬元

：西秀彭彭四縣國政基金已籌得三十萬元左右，普院業籌有二百零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元，鄂都依最近八日情況估計，至少可得基金一百五十萬元之譜，右縣方面預計最低可籌六七十萬元，而川八九十萬元，益以西秀彭彭四縣保證籌之數，迨至六月底止，必可達五百萬元以上。收效一解，查該縣五縣約已收三分之一，鄂都則於四月底，定能收得一半。故戰債基金，亦易籌取解繳至於如何嚴密手續免生弊端，與夫指導遺產均於所到地方，不僅從健全基金籌集保管委員會下手，更利用轉運會，與教育局上，並討論基金籌取

保管運用之整個辦法，以期增益認識，用廣宣傳而利策進。

三、參加人員發生極大興味

：一人查學，易感孤寂，此次鄂都集中視導，時當春日，恰好鄉游，而參加人員，已在彭彭三

專 載

國民教育改進令一束

——省府四、五兩月令佈——

第一長壽

- 一、該縣實施國民教育一年有餘，不惟內容宏廣，形式上多未具備，縣長處超助演說教育，應予申斥，并責令力圖改進。
- 二、該縣教育經費全部行政費中未達到應佔之成數，三十一年度預算應予增列，俾符規定。
- 三、三十一年度上期起，所有新增之鄉鎮，必須就所在地分別等設中心校。
- 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以專任為原則，該縣目前由鄉鎮保長兼任校者，并未實際負責，亟應改正。
- 五、以放應在宣傳神農工作之聯繫外，不必強求

縣，大部應有集中視導之舉，一保一費再設一會，極其便利，與常為常，凡遇籌集基金，或招收民教生，超過預計數目一兩倍者，應即籌集，樂與無盡，而工餘備後，燒餅師傅又記者所常見聞，亦不禁有志願參加之感，日炙雨淋，涉水跋山，罕觀其有何不快也。

形式與外觀之令，凡保辦公處，應與縣與學校合設一處，其日常工作，足以妨礙教育者，均應予調整。

- 六、該縣合格師資太少，應一面設法提高現任教師待遇，一面速將計劃中之簡易師範籌備獨立，以資補救。
- 七、全縣各校成人班，亟應切實舉辦，不得仍以兒童充數，每校須推舉學員一人負成人班教導之責，每期上課時間，不能任意減少，倘遇招生困難，應責成鄉鎮保長協助，實施強迫入校辦法。
- 八、基金籌集及公共遺產，均應積極舉辦，現時各鄉鎮所經收之款項，須增加保管，并應督

其用途。

九、加緊勸導工作，縣督學不得兼任教育輔導以外之職務，尤不得借駐區之名，盤居鄉里。

十、應訂定中心學校及文化股主任，輔導國民學校辦法，并切實執行國民學校經費應由中心學校代領轉，藉便實施輔導。

十一、國民教育補助費及歷年義教節餘經費應由各該校添置課桌凳黑板等必需設備之用，不得儲存或轉移。

十二、全縣文化股主任須設置足額。

十三、各校學生總數與整潔秩序之訓練甚差，應通令切實注意。

十四、鄉區學校不得因協助整編保甲，而任意停課，致學生課業蒙受損失。

十五、城區鎮中心學校辦理腐敗應予整頓，該校校長應改爲專任，女教師之任意缺課者，應查明取締。

十六、河街鎮中心學校低年級教室桌椅缺乏，兒童終日站立，又該鎮第五、六、七保聯立國民學校校牌至今猶缺，殊屬不合，應分別予以補充。

(二)忠縣

一、該縣三十一年度所列教育經費預算在全部縣行政費中所佔成數爲百分之二十，尚尙不多，及三十年度之比例，應予以增列。

二、教師待遇過於微薄，應盡量設法提高，以便匯款優良師資。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以專任爲原則，目前各地由鄉保長兼任校長者，職務多不能兼顧，應分別予以改正。

四、代用中心學校均須設置高級班，國民學校尚未達到二保一校之數，應增設俾符規定。

五、縣督學應設置足額，并實行駐視導，不得留府辦公。

六、縣資料科長應以本位工作爲重，缺額科員應予補充。

七、基金籌集與公共造產，全縣應廣爲發動積極舉辦，并注重經費之動用與保管。

八、國民教育補助費須核實發給，各校不得轉移。

九、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以鄰近學校爲原則，不必合設一處，致妨礙教育。

十、鄉鎮公所文經股主任及中心學校校長過去未能切實輔導，各保國民學校，應訂定輔導辦法通令切實執行。

十一、各校高初級成人班，應實行強迫入學辦法，切實辦理，不得有名無實，成人班教材須從速設法補充。

十二、城區失學兒童太多，班次完全之中心學校竟無一所，除疏散下鄉之東坡鎮中心學校應遷回辦理外，樂天雲根兩鎮之代用中心學校，均須擴充高初級班次，盡量收容失學兒童。

十四、各校學生總數與整潔之訓練甚差，應通令全

縣特加注意。

十五、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經費應按月發給，不得聽任經徵處過賬或積壓。

(三)綿竹

一、該縣三十年度地方預算，教育支出僅佔百分之二十三已嫌過少，三十一年度且減爲百分之二六，八查該縣教育來源極爲充裕，估計約在一百五十萬元左右，而實際用於教育事業者僅及全數之半，應盡量設法增加，務求經費能與事業相配合。

二、該縣三十一年度增設學校，深感經費缺乏，縣府爲補救是項缺陷起見，已遵照 部頒令在縣立初中男生部三年級增設師訓課課程，惟女部更應添設，蓋女子服務教育，其重要較男子尤爲堅定。

三、各校對辦理民教班尙稱努力，應不斷予以鼓勵，至尙有少數學仍未舉辦者，應即限期設置完成。

四、各校已成立之民教部尙未盡合規定，應即照左列各點予以改善。

(一) 教學內容應盡量與成人所習之職業及其日常生活，發生密切之連繫。

(二) 有少數學校以男女成人混爲一環授課，應仍爲分班教學。

(三) 凡三歲以下之兒童，應由家長領入小學部補習班授課。

(四) 成人學後應就其來校路編成若干隊，每隊由指定級數心求學之學生二人為導，每日由導生邀集入生，以養成自勵就學之習慣。

(五) 各保國民學校小學部學生名額尚欠充實，應督促當地保甲長負責勸導入學。

(六) 優良服務精神尚佳，應實施平功加倍辦法予以鼓勵。

(七) 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事項，應由教育科負責主辦。

八、奉東游與西南兩鄉中心學校均設於城鎮之轄內，致本鄉兒童反感學不便，且兩校校舍均極不適宜，應分別在該鄉另覓適當校址遷移設立。

(四) 德陽

一、該縣已設學校數量仍未達保數之半，應即積極籌設，以期如限完成，惟在量的發展中，仍應兼求質的改進。

二、查該縣三十年度教育支出，僅佔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一，三十一年既擬大量設校，自應設法增列，最低限度應達到總支出百分之四十。

三、教育經費節餘，應作學校設備費之用，不得挪作其他開支。

四、二十九年中央及省庫補助該縣國民教育經費內款項扣除，民教館設備費五〇〇元，殊

合為不，應予剔除。

五、區以下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事項，應由教育科負責主辦。

六、該縣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均因精力不能兼顧，影響校務無法推進，應即盡量改為主任。

七、各保校教師服務精神均欠振作，各督學應隨時嚴密考核，分別提議獎懲。

八、鄉鎮中心學校鄉鎮內之保國民學校，應由實負責輔導，尤須注意指導實施公民訓練。

九、各保校小學部學生名額均欠充實，應責令當地保甲長切實負責勸導入學。

十、大、中學校仍未設置民教部，應即限期一律籌備完成，城鎮學校更應及早舉辦，至少數學校以宣傳方式每週施教一次，亦屬不合，應即遵照規定辦理。

十一、各保校學生畢業後，應酌量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十二、鹿陽鎮中心學校附設幼稚班，設備過於簡陋，應籌款添置。

十三、形在已設校保之範圍內，不得再許私塾設立。

十四、黃許鎮中心學校所應成人部校牌，應予撤除。

十五、孝泉鎮所轄市區與城區不相上下，人口亦頗稠密，該鎮中心學校，僅設兒童班十班，尚不足容納當失學兒童，應准增加班次。

十六、私立豫章小學學額太寬，應酌量校對學生嚴予管理。

(五) 合川

一、該縣國民教師學米未能按月發發，并有上學期積欠未清者，縣政府應嚴飭鄉鎮長從速籌，以維教職員之生活。

二、各校學額多數不足，如清江鄉中心學校九學級僅有學生一四七名，西南鎮中心學校九學級僅有學生一九四名，私立嘉陵小學九學級僅有學生二〇〇名，且各校缺席學生均甚多，縣政府應規定每學級最低限度受學數，并酌量合併學級，以節糜費。

三、各級課桌凳之高低，往往全校一律，如思居鄉中心學校之課桌凳，均以高矮數學生為標準，不合中低年級之用，縣政府應令各校隨時應隨時注意督促調整。

四、東義鄉中心學校校舍不適用，校地偏狹無法擴充，學校地點不適中，故目前學生亦不發達，如能遷至現為中央軍校特訓班印刷所用之白鶴庵附近，則地點較為適中，應由該縣政府查明，如確有遷移必要，即應籌款興辦。

五、沙坪鄉中心學校校舍亦不適用，校地偏狹無法擴充，校地，應另擇一固定校舍，以利進行。

六、雲門鎮中心學校教職員多數為高師範畢業生，辦理頗見認真，校長王其前曾墊款修整校舍，縣政府設法協助，定其收回墊款，以示鼓勵。

(六) 廣漢

- 一、查該縣學產租收入為數約八千餘石(舊量)即此一項，已可彌該縣教育經費之不足，惟多未能用教育事業，嗣後應切實實行收租保管，以維持其永久。
- 二、該縣設校數目已近每保一校之標準，三十一年度即告完成，惟現有修校設備，均極簡陋，應且有尚未具備修校者，該縣經費充實，應即設法充實各校內。
- 三、本學期各校民教部均未成立，殊有未合，應即籌備各校舉辦完成，不得一再延宕。
- 四、縣政府仿照省府所規定之級導級格式印製成冊，分發各校各級導師，以備各級導師人員填註意見，供作學校方面改進之參考。
- 五、該縣校長兼任校長，以時精力兩難兼顧，應即設法減少兼職，即盡量改為專任。
- 六、該縣中心學校對國民學校，應即切實輔導，以資推廣。
- 七、各級導師應注意指撥經費，以資推廣。
- 八、各級國民學校應注意各級導師，以資推廣。
- 九、各級國民學校應注意各級導師，以資推廣。
- 十、各級國民學校應注意各級導師，以資推廣。
- 十一、各級國民學校應注意各級導師，以資推廣。

(七) 什邡

- 一、該縣教育科長楊道謙，既經省府令准撤銷，應即設法充實，並健全人士，以資影響全縣教育之推進。
- 二、該縣教育科現備有科長及辦事員各二人留科處理公務，而兩科中復有彭學書等不合，應即設法充實，並健全人士，以資影響全縣教育之推進。
- 三、該縣教育科現備有科長及辦事員各二人留科處理公務，而兩科中復有彭學書等不合，應即設法充實，並健全人士，以資影響全縣教育之推進。
- 四、該縣中心學校應由國民學校，應以縣政府為主籌備。
- 五、該縣教育科現備有科長及辦事員各二人留科處理公務，而兩科中復有彭學書等不合，應即設法充實，並健全人士，以資影響全縣教育之推進。
- 六、該縣教育科現備有科長及辦事員各二人留科處理公務，而兩科中復有彭學書等不合，應即設法充實，並健全人士，以資影響全縣教育之推進。
- 七、該縣教育科現備有科長及辦事員各二人留科處理公務，而兩科中復有彭學書等不合，應即設法充實，並健全人士，以資影響全縣教育之推進。
- 八、該縣教育科現備有科長及辦事員各二人留科處理公務，而兩科中復有彭學書等不合，應即設法充實，並健全人士，以資影響全縣教育之推進。

(八) 萬縣

- 一、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二、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三、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四、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五、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六、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七、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八、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九、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十、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十一、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十二、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十三、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十四、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十五、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十六、該縣國民學校之設法，應由縣政府籌備，其經費核定封納之標準，應由縣政府核定。

- 三、各縣學校基金籌集，倘未遵照辦法辦理，應即從速設法籌集，以充定學校經費基礎，此次該縣公學整理後，關於學產部份之增加，亦應酌量補充各校基金之用。
- 四、各校經費按月撥放，不得積壓放平後，應力求簡便，國民學校經費，應由中心學校代領轉發，藉便同時實施輔導工作。
- 五、全省輔導工作，殊不積極，而省縣輔導人員間聯繫亦少，除書報應設置足額，實行駐區輔導外，省縣輔導人員工作，應切聯絡，俾輔導效能得以發揮。
- 六、各鄉鎮公所文經股主任，對於學校所負之輔導責任，應由縣府予以規，並訂定工作考核，以獎懲辦法切實執行。
- 七、各鄉鎮建校工作，須廣為發動，歷年籌款備餘經費及國民教育補助費，應全數充實各校最低限度設備之用，不可與縣政府經費混合存在或挪移。
- 八、簡易師範招生時，應注意學生程度之提高同等學力學生之收容。不得超過規定數額，男女學生須分班教學，校舍應添建，以利發展。
- 九、各校成人班之辦理，須嚴加督促，不可有名無實，應訂定鄉鎮保長協助辦理成人班之獎勵辦法，切實執行。
- 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均應作合理之分佈，不可多數學校合設一處，致違普及教育之意義。

- 十一、各校學生平時訓練甚差，應由縣府通飭各校切實注意，關於體操及整齊清潔等良好習慣，尤須積極培養。
- 十二、各校教師往往暗中體罰兒童，應通令切實禁止。
- 十三、示範中心學校設置後，應舉辦通訊研究，關於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工作，尤須普遍進行。
- 十四、嚴格取締教師透支及中途離職及任意缺課曠職等事，倘教師因事請假，必須覓合格人員代課。
- 十五、全縣私立小學甚多，縣府須嚴加管理，其辦理不符規定者，應分別予以取締。
- 十六、分水鄉及城守鎮兩中心學校辦理腐敗，俱應切實整頓之，該兩校校長張學熙張學望任事不力，應予更換。
- 十七、德勝鎮國民學校校長辛芝蘭無辦學能力，應予撤換，該校教員辛毅及城守鎮國民學校教員張興隆體罰學生，應予申斥。
- 十八、清泉鎮中心學校校舍破爛，不蔽風雨，應從速計劃修繕，以利發展，又陳家鎮中心學校校舍不敷應用，應就附近隙地添築房屋，俾能盡量收容當地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
- 十九、縣立圖書館書籍，應擇巡迴送至各鄉鎮，俾各校教師得以利用作教學上之參考。

(九) 綿陽

一、該縣教育科工作概無進展。科長康純武治學

- 尤無條理，經費既未與事業相配合，增班亦不計師資之有無，教員亦不負責，而設四班，一切地方教育事業悉歸於空，不難補救各城鎮學校，至今按空曠時間上課，一任教員偷閒，教員學米薪資甚薄，亦不督促審給，稍遇困難，即若莫知所措，且該科長行政經驗缺乏，不勝職守，應另派得力人員接充。
- 二、該縣三十年度教育經費尚不及預算總支出百分之三十，明年既須大量增設學校經費，應設法增加，以後該縣教育經費之收支而論，原足敷全縣教育事業之開支，惟因財政經費統支以後多勻作其他事業之用，嗣後應實行專款專管，以重學款。
- 三、郭前任移交歷年積存義教補助費四萬六千四百元，應從速撥交各校充作設備之用，不得留存。
- 四、該縣公學產清理委員會不得提取各鄉鎮應繳之保國學校基金，其已提取者，仍應如數繳還。
- 五、本年上下兩學期積欠教員米貼頗多，仍應責令各鄉鎮籌集補足。
- 六、該縣教員待遇雖已增加十元，仍極低微，應比照鄰縣待遇酌予提高，嗣後教員薪資應高下職務繁簡，以確定支薪之標準，并須實施年功加俸辦法，以鼓勵教師服務精神向上發展。
- 七、教員設置名額，應以每班三人為標準，凡

未設置足額者，應准添聘。

八、城區各保國民學校校舍地不適用，應商另覓校址。

九、各國民教班應一律男女分班授課。

十、各校小學部與民教部之教學科目與時數尚多不合規定，應飭督學隨時代為訂正。

十一、各保國民學校多不遵照授課時間表上課，應飭各督學嚴密注意。

十二、凡週自由作業習字作文等課程，概任教師應在教室內指導，不得徘徊室外或任意缺席。

十三、中心學校應切實指導各保國民學校，實施公民訓練。

十四、有少數教員每因待遇過薄，即在外兼職，不獨影響精力不能集中，且往往遺誤授課時刻，應設法予以取締。

十五、城廂城北兩鎮中心學校，幼稚園設備過於簡陋，應籌款添購，或教員自製。

十六、清真寺保國民學校課程，應照規定辦理。

十七、私立育德小學，因經費支絀，收取學生費用過多，嗣後應不得超過規定數額之限制，教員數額，亦未應添聘。

十八、私立樹德小學辦理精神尚佳，惟設備毫無，應即從速籌款添置，以利教學。

十九、縣中既已整編就緒，各鄉鎮保校校牌，應即從速由縣府統製發交各校懸掛。

二十、城廂鎮中心學校辦理腐敗，該校校長唐紹堯及教導主任均應予懲戒。

(十) 三台

一、該縣教育科僅設科員及辦事員各一人，實地工作無法分配，至少應添設科員一人，俾科長得有餘力計劃全縣教育之改進。

二、該縣教育督導工作過疏，嗣後每年度應規定督學視導，中心工作逐步督促改善。

三、該縣民政與教育兩科工作尚未協調，嗣後彼此應推誠相洽，不得遇事發生摩擦。

四、鄉鎮長能盡努力辦理地方教育，應為其工作重要考成之一。

五、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事項，應由教育科主辦。

六、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字之調查，為辦理地方教育之基本工作，該縣所報是項數字均不切實，應飭各鄉鎮保校，就近切實調查一次。

七、鄉鎮公所與保辦公處以設在學校鄰近為原則，但不得混設於一處，以免鄉鎮保民團集，擾亂學校教學。

八、該縣鄉鎮長兼任校長，教員兼任主任或幹事，事實上均難兼顧，應即設法改為專任。

九、該縣合格教師過少，應積極設法補充，如因經費困難，無力設法訓練，可暫實施部頒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以謀補救。

十、查三十年度中央及省庫補助該縣國民教育經費內，教廳扣除民教補助費五〇〇元，不合規定應即補發。

十一、該縣教育經費仍未能實行專賬保管，嗣後應由全縣教育界公推一人，以委員資格參加財委會負責管理，並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專責。

十二、各保國民學校基金，應從速遵照部頒辦法，分年籌集不得再延。

十三、教員待遇應按其資歷高下職務繁簡，以為支薪之標準。

十四、教員米貼在省府尚未規定以前，仍應依照原定辦法發給上學期各校積欠未清之款，並應責令各鄉鎮籌集補足。

十五、除少數鄉鎮中心學校設有民教部外，大多數保國民學校均未設置，應督促各校一律設置。

十六、各校已成立之民教部之辦理均不合規定，左列各點應注意改善：
(一)各校無論在籍學生人數多寡，均應男女分班教學。
(二)學生年齡在十五歲以下者，均應編入小學部肄業。
(三)授課表應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學科科目與時數排列。
(四)教學方法應引起成人學習興趣。

十七、保國民學校教員以教師兼任者，既不明辦學方法，且程度尤低，除國語習字稍能講授外，餘如算術常識唱遊工作諸課程均屬虛設，此類教員應設法更換。

十八、各保國民學校小學部課表排科日及時數，均不合規定，應由各鄉鎮中心學校分別代為訂正。

十九、各鄉鎮中心學校之應指導各保國民學校實施公民訓練。

二十、各校小學部名額多不充實，應資令保甲長負責勸導當地學齡兒童入學。

二十一、學生作業課卷，應由各級教師加批，並註文數字，以資注意。

二十二、中興鄉沿公路之保校門首應掛「學校」牌，禁止閑人，牌不應予撤除。

二十三、各校本學期至九月底始開學，並即以開始授課之日起為第四週，殊有未合，嗣後應遵照省府規定之學校行事歷開學，不得任意縮短內規定之日數。

二十四、真武縣中心學校初年級，每班人數不滿二十，應予裁減班次，以免虛耗地方財力。

二十五、城廂鎮鎮長陳九舟對籌集教員米貼絕不負責，真武縣文化經濟股主任林屏周規避參加輔導會議，并將日道遙交樓酒肆，均應予以懲戒。

二十六、私立廣益小學經費毫無基礎，如無改善之可能，應予取締其校址，應由縣府接收改為城鎮中心學校分校。

二十七、私立謝氏芝蘭小學，辦理不合規定，應予取締。

（十一）城廂鎮

一、該縣財政迄未整理清楚，本年度預算收支不符，下半年教育經費僅發七八兩月，其餘僅備之若干，迄未正式具領一個月者，教職員米俸僅兩個月，積欠經費與學米，應從速籌撥，俾教職員得以安心服務。

二、該縣師資缺乏，不合格教師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以前曾辦有國民師範，但已停止多年，下半年應籌設師範師範學校，或在縣立中學附設師範師範科訓練師資，以應急需。

三、該縣私立小學頗多，應指定為某鄉鎮（鎮）某保代辦國民學校，并由中心學校予以輔導。

四、中心學校輔導工作未見有何成績表現，國民學校私立學校校舍支配及教室佈置等項多不合者，中心學校應隨時注意輔導糾正。

五、各校辦理春耕始業學級者頗多，而教科用書均屬秋季本不合時令，或紀念節日之教材，應刪去放在下學期教學，另以合於政令或紀念節日之教材補充之，此點應由縣政府通令各校遵照，并由縣督學切實注意。

六、各保國語教學，應注意訓練兒童默讀，有令兒童背誦者，亦應注意糾正。

七、設校地點有疏密不勻者應予調整，如雲梅鄉第二保國民學校附近一里內，有第三保國民學校及私立蜀興小學致學額不足，該校兩學級僅到學生十六名，校內除黑板課桌外，表冊簿籍一無所有，形同私塾，下學期應即停辦，該校校址應在需要地點設校或添設。

八、鄉區學校每學級不足，有特校學級僅有學生十多名者，縣政府應令各保學校查明，隨時呈報將不足學額之學級，酌予裁併以節經費。

九、城區學校校舍校址均屬發達，尤以高年級為甚，每學級有學生六七十名者，與鄉區學校每學級不足三十名者，担任教職員待遇自不可同視，縣政府應酌量情形規定，超過學額者酌予裁併，以示公允待遇。

十、安富鎮中心學校，及各私立小學民教班均未辦理，應督促速辦。

十一、雲梅鎮中心學校校舍租用民房，大半不合教學之用，通學亦不便，全校在籍學生三十三名，平均每日實到學生不過二百五六名，辦理十二學級未至浪費，查有慧榮局地，較為適中，房舍亦較合用，且係公產，縣政府如能接給，該校作為固定校舍，自較適宜，在未遷移前，下學期應酌量裁併學級，以節經費。

十二、昌元鎮中心學校學生頗為發達，聞私立嶺桓小學下學期將停辦，昌元鎮中心學校學額勢必更形擁擠，但該校校舍已無可擴充，據報告該校校舍原為嶺桓小學所有，昌元鎮中心學校即由嶺桓小學改設，是該校校舍係屬元鎮中心學校之校產，如崇桓確實停辦，縣政府應即令該校將校舍交還昌元鎮中心學校。

學校，以便該校作為分級增設本校，以收容
該校原有之學生，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廣濟中心學校，作業時間表中列有應用
於下節之本部課程，應予修正。

十四、廣濟中心學校分設初級部，初級部每
員住校，早晨及午膳時，值日教師應提早於
學生到校前到校以資監督，樓上四教室下樓
備有出入口一處，應將已封閉之樓梯修繕開
放以資第一，被檢之消梯應即修理，並將斜
面修平。

十五、路孔鄉中心學校分設初部，相距在十里以
上，管理頗感不便，高級部在場外且須過一
長橋，水大時橋常被淹，須用渡船，通學亦
不甚便，初級部左邊再王廟屋舍及地面均相
當寬大，如能撥為該校校舍，高初兩部便可
打成一片，較為合理。

十六、安南鎮中心學校與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合用
一校舍，雙方均不敷用，中心學校一部份教
積室面積過小，光線不足，據報告文業已決
定另建校舍，地為財委會公產，并有一部份
房屋可以利用該校，已呈報縣，縣府應助其
早日實現，以利兩者之進行。

十七、武城中心學校辦理學級，全校僅實到學
生四十名，據報告因鄉公所文經股主任對小
學主任不滿意，聯合鄉長反對學校，并
以送計了局，學生家長阻止學生到校，并
散佈流言詆毀該校教職員職權等情，該
校長與教員分別向縣府呈控，此案應從速

解決，以肅風紀。

(十二) 遂寧

一、該縣教育科長屢經調訓，現年來遂寧教育
無人負責，嗣後教育科長應以久任為原則，
縣長不得任意辭退。

二、該縣督學員額既已設足，應即實行駐區視
導，不得留廢辦理其他非教育行政工作，或藉
故規避工作。

三、查該縣教育經費向極拮据，兼因年來教育科
無人負責，所有教育費悉由財委會自收自付，
賬目從未公開，據查教育收入已達一百六十餘
萬元，而預算支出僅及一、〇〇八、八六
六元，其中有無舞弊情事，無從斷定，但挪
用在所不免，該縣財委會歷年教育收支賬目
一應由教育科長負責召集審查會切實審核，
省駐區督學及視導員亦應參加。

四、嗣後該縣凡屬教育款項及已經確定之教育專
款，均應實行專賬保管，預算上之教育款項
，不得任意挪移，以重學款。

五、該縣教育文化費如有節餘，仍應充作發展或
改進地方教育專業之用，不得挪作其他開支
。

六、該縣城區及東關兩鎮中心學校教員俸，米係
由在學兒童平均攤派，不獨未能如數發足
，且影響兒童紛紛退學，嗣後省府對該縣教
員俸米，如無補助之規定，各該鎮應改發糧

辦法，由鎮保內人民協力公議負擔，以資
貧苦兒童失學。

七、各保國民學校基金，應從速遵照 部頒辦法
分期籌集。

八、國民學校經費既由鄉鎮中心學校轉發，應請
發款機會舉行輔導會議。

九、鄉間學校教員因監督欠嚴，每任意曠職，應
由各鄉鎮文化經濟股主任審查，并列表呈報
，報請縣府核辦。

十、石佛寺保國民學校在上課時間師生全無，據
當地人民稱，教員不請假離校已逾數日，該
校長應予撤職。

十一、該縣鄉鎮保長與學校校長，彼此互相兼職，
成效均欠良好，應即盡量改為專任，其在文
化經濟較為發達之地區，尤應遵照縣各級
組織要之規定專設校長處理校務，至以甲
鄉鎮之鄉鎮長。兼任乙鄉鎮之校長，尤應在
合北兩鄉鎮長之兼職（城區鎮中心學校校
長）應予解除。

十二、鄉鎮保長或鄉鎮保長兼任校長，應予
本職務。

十三、該縣各校設有民教部者僅佔少數，應即
令設置完成，不得再延。

十四、該縣有少數學校已設民教部，僅收學費且免
時款，均不合規定，縣府督學到校視導時，
應注意代為訂正。

十五、民教部應以男女分班授課為原則，應即先
學成人各項統計數字，以資呈列，嗣後

其應分別統計。

十六、該縣鄉鎮保甲，既已整編就緒，各校校牌給記，應即按照鄉鎮保之番號，統籌製發。

十七、該縣私立沿江小學，應改進之點如左：

1. 該校收取學生學雜等費，數在五十元以上者，應屬不合，嗣後應遵照規定收費，并不得巧立名目，以加重學生之負擔。

2. 該校經費不敷開支其鉅，應從速設法增籌。

3. 教學科目及時數，均應遵照 部頒課程標準講授，不得任意變更。

4. 小學不得教授英語，有宗教色彩之文字尤不得夾雜，其他課程內講授。

5. 不得勉強學生參加宗教儀式，教堂與學校並設法隔開。

6. 初級部運動設備毫無，應籌款添置。

以上各項應由該督學隨時前往該校督飭改進，否則即予取締。

(十二) 羅江

該縣督學視導工作，對於學校設施及教學方法，均應予以注意，并須於視導一校後，即將該校應改進之事項填載視導紀錄內，以供督學方面改進之參考，又各督學本學期工作時間短，嗣後又切實遵照省府之規定，按

月出發視導，不得留駐縣府。

二、該縣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均無顯著成效，應即分別解除兼職，如確因地方人才缺乏，一時無法改爲專任，則兼任校長之鄉鎮保長，必須具備校長之資格，否則仍不得兼任。

三、鄉鎮保長或副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均應改支本薪。

四、該縣報省轉部之三十年春季民教調查表，經抽查後證明其中數字，概係捏造教育科長謝廷朝應予記過一次。

五、大多數學校至今仍未成立民教部殊有未合，應即限令設置完成，其已舉辦者，應遵照左列各點予以改善。

(一) 教學科目及時數，應遵照部頒標準改正，但晚間上課，得免除體育。

(二) 未滿十歲之兒童，應入小學部相當年級肄業。

(三) 男女成人應分班授課。

(四) 成人入學後，應就其職業分爲若干組教學，內容即應盡量與其職業及日常生活發生密切之連繫，各組成人座次，均應採取直行排列式，以複式教學法教授之。

(五) 已報到入學之成人，應就其來校路途之遠近若干隊，於每隊中指定較熱心求學之成人爲導生，每日由導生導送入學隊之成人數，並應以五人至七人爲限。

六、各鄉鎮文化經濟主任，對勸導學齡兒童

入學成人入學，均應切實負責。

七、鄉鎮公所應保辦公處設在學校附近，但不得遷設於一處，以免鄉鎮保民應受阻礙學校教學。

八、中心學校小學部每禮拜六辦公費六元，應由該縣國民學校用費三元，扣除掛圖表簿等費無剩餘，致教學應用之紙筆紙張等費，尚須教員以薪俸貼補，應設法增加，又明年增列之民教部辦公費，應均春秋兩季支撥，春季日間上課，其辦公費得較小學部減半，秋季晝短應增列夜間班費。

九、各校小學部學生缺席頗多，應責令當地保甲長負責勸導入學。

十、該縣各校共設兒童班三四〇班，而教員僅有三〇三人，足見各校教員多未設置足額，嗣後應准各校添聘，以達到每班班級三三人之標準，而民教部尤應擇定專人負責，以免教員彼此互相推諉。

十一、各校體育衛生設備，均過於簡陋，應即籌款添置。

十二、各校小學部教學科目及時數尚多不合規定，應由督學代爲訂正。

十三、學生生活訓練，應飭各校特別注意最低限度，應養成學生愛潔齊潔之習慣。

十四、鄉鎮中心學校，應切實輔導各保國民學校，實施公民訓練。

十五、學生作業課卷，應飭各校教員注意批改。

十六、低年級常識，應重在使學生理解，不必

死記硬背。

十七、各鄉鎮中心學校，應切實輔導各保國民學校，實施公民訓練。

十八、學生作業課卷，應飭各校教員注意批改。

十九、低年級常識，應重在使學生理解，不必死記硬背。

通。

十七、私立書育小學，教員尚未設置足額，應飭該校添聘，又據揚中學校遺遺，應設法在學校附近第一空地，以爲學生課後活動之場所。

十八、高安鎮本學期各校教員米貼至今仍未領得一粟，足見該鎮鎮長周式甫對地方教育不熱心維持，應予懲戒。

(十四) 灌縣

一、查該縣三十一年度文化費之支出，僅約佔全縣教育收入之半數，不獨影響各項預算數字減低，且編列項目頗多（如民衆部經費等）該縣教育來源既裕，自應盡量增列，應即速將漏列項目編造補充預算呈核，以期經費能與事業相配合。

二、嗣後該縣會計室編造地方預算，關於教育文化費支出部份之預項目及擬列數字，應先徵教育科之同意，然後送核。

三、國民教育欲期順利推行，胥賴政教彼此切取連繫，各鄉鎮保長辦理地教育努力與否，應爲其主要工作考核之一，嗣後教育科對於各鄉鎮保長亦得施以獎懲，倘獎懲意見與民政科有衝突時，縣長應應權衡輕重，彼此商榷辦理。

四、該縣大多數學校，均未成立民教部，殊爲不合，應即限令設置完成，不得一再延宕。

五、各校推行民教伊始，困難自多，政府應明令

掃除文盲，已具最大決心起見，對於失學成人婦女，無妨強迫入學，風氣養成後困難自必日漸減少。

六、現該縣各鄉鎮保校小學部學生名額亦欠充實，倘強迫成人入學有效，使人人皆知早遲必受教育，則兒童就學，自必更爲踴躍。

七、各校教員履精神均欠振作，或任意缺課，不按時校，或提早放學，應分別嚴加整頓。

八、各級學校共同校訓前經本部頒發，總我所有「禮義廉恥」四字，茲查各校仍未一致採用，應由縣府購發各校懸掛。

九、該縣幼稚園設備過於簡陋，應即籌款添置，又該國學生缺席太多，應飭教師注意。

十、各保國民學校基金，應從速遵照部頒辦法，分期籌集。

(十五) 崇寧

一、查該縣既已定爲本年度教建應分科之縣份，應即從速分別設置，俾實有專司，以利教建雙方事業之發展。

二、教建分科後，教育科至少應設科員二人及辦事員一人，藉使機構健全，行政效能易於發揮。

三、該縣以鄉鎮長兼任校長，各該員時間精力兩難並顧，應即盡量改爲專任。

四、以中心學校教員兼任鄉鎮公所充化股主任或幹事時，應盡量減少在學校之保護時數，實不得以兼運主任或兼任教員兼任，以免妨害

校務之推進。

五、鄉鎮公所與保辦公處以設在學校鄰近爲原則，但不得混設於一處，以免鄉鎮保民塵集爭吵，致擾學校教學。

六、該縣師資既感缺乏，自應遵照省令在縣中附設簡易師範一班，以宏培植。

七、嗣後該縣籌集保國民學校基金，應按照部頒辦法籌集，凡出自人民樂捐者，無論現金糧食，或其他可作學校基金之實物均可接受。

八、三十年度所欠各校教員米貼，仍應設法籌集補足，不得延欠。

九、民衆班仍僅有少數學校舉辦，應爲不合，應即督令各校一律設置完成，不得一再延宕。

十、該縣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室辦理民衆組訓工作，因人力財力兩成困難，遂利用學校代辦，而學校亦即以此代替民教班，查國民兵團此項工作，旨在組訓民衆，其課程應有精神講話及軍事訓練，而學校辦理民教班旨在掃除文盲，其課程應側重於識字及生活技能之傳授，因教育目的不同，故方法亦異，學校以組訓民衆即認爲教育民衆固屬忘其本身責任，而國民兵團以此項工作交學校代辦，亦有未當，嗣後國民兵團辦理民衆組訓工作，可商請學校協助，不得紊亂學校系統及教育自

由。

十一、各校推行民教始同難自多，政府應明令掃除文盲已具最大決心起見，應令各鄉鎮

長，應格其進，以資改進。

十一、應保證校小學部各級學生，應由校長

督促長負責勸導入學。

十二、應保證校小學部各級學生，應由校長

督促長負責勸導入學。

十四、應保證校小學部各級學生，應由校長

中等教育改進令十六通

行政院五月廿九日令

(一) 令 私立協進中學

一、該校基金無多，校董會每年僅項租銀二千

餘，擬請高教司特准，將該校各項雜項，增在

專項學來項下，以資補助，其有與該校無

二、各種規程簿冊多不齊全，且乏記載，應從速

補充訂置，以便稽核考卷。

三、學生有一百一十八人，且啟學時三

人同坐一桌，書寫困難，應請校董會及教

多，教員即應批改，以資改進。

以符規定而利實效。

四、該校入學考試，不嚴格，學生程度低劣，差

年齡亦多，應規定比額，由該校對照，派

員，應嚴加考試，嚴加淘汰，以免貽誤。

五、該校征收學生費用，應切實遵規定辦理，不

不宜過於嚴厲。

十五、各級公民訓練，應遵照實施，保校教員

且不知實施辦法，該校應請於實施前，派

應即實予以指導。

十六、該校中心學科，附設之幼稚園，設備過於

簡陋，應即籌款添置，凡能就地取材者，並

請鼓勵教師自製。

得多收。

六、該校經費，撥交委員會，應遵照規定，迅速

撥交時，應以妥為。

七、校舍狹窄，桌椅不敷應用，亟應擴充。

八、該校設備簡陋，且不足最低限度要求，應增

購備雜項，並請本縣教育局，

九、該校入學考試，不嚴格，學生程度低劣，差

年齡亦多，應規定比額，由該校對照，派

十、該校入學考試，不嚴格，學生程度低劣，差

年齡亦多，應規定比額，由該校對照，派

十一、各級應設級任導師，遵照規定進行各項工

作。

十二、應切實遵規定辦理，迅速實施。

十三、應保證校小學部各級學生，應由校長

督促長負責勸導入學。

十四、該校缺乏外活動，致使學生課餘無所事事

，秩序欠佳，應提倡，組織各項課外活

，如時事研究或時事競賽之類，以表

學生及教員亦可利用升旗及紀念週等

作時事評論。

十五、該校主持訓導人員，雖頗具熱忱，惟缺乏

經驗，應予改進。

十六、應遵照規定，切實實施生產勞動訓練。

十七、應設法推廣社會及學校推廣工作，如

推行民衆識字運動等。

(二) 令 私立協進中學

一、該校行政組織及學務人員，未能悉遵規定，事

則表不盡，會議亦缺記載，均應遵照規定

八、改善。

二、該校經費不足，應由校董會設法增籌。

三、圖書、儀器、器材，應由校董會，應再求充實。

四、校舍狹窄，桌椅不敷應用，應由校董會，

五、基金不足，服務亦不健全，應即設法

六、物理生物以設備不敷應用，未能使學生自

實驗，應速充實設備，以利教學。

七、各級應設級任導師，遵照規定進行各項工

作。

- 八、日課表排列不合理，應即改善。
- 九、各項作業副本未能普遍批改，應即全部調閱批改。
- 十、中文英文作文次數均不符規定，應即改進。
- 十一、應督飭全體教員共負訓練責任。
- 十二、管理學生應再求嚴密，男生內務，服裝，紀律，秩，均待整飭。
- 十三、導師工作應積極推動實施。
- 十四、學生課外活動，須由教職員俱導監督。
- 十五、體育設備力求充實，課外運動應普遍強迫實施。
- 十六、應遵照規定兼辦社教及推行家庭教育。

(三) 令私立成城中學

- 一、該校校董會不合規定，學校行政組織紊亂，會議未按時舉行，章則表簿欠缺，公文處理遲緩而不確實，專任教員人數太少，應切實改善。
- 二、該校征收學生之教職員食米代金超過規定數額，應即減少退還，今後並應恪遵規定征費，不得超過。
- 三、該校基金挪用，殊屬不合，應即籌還，以憑復查。
- 四、廁所不應與茶房設置一處，宜速分離，以重衛生。
- 五、校內外均缺通水溝，應設法開闢。
- 六、衛生藥品，痰盂，飲具及運動器械，應設法增置并改良之。

- 七、新建初中教室有倒塌之虞，應從速修繕。
- 八、高中宿舍光線空氣均差，應即改善，教員寢室亦應求整潔，為學生表率。
- 九、禮堂佈置應將黨國旗與林主席及總理肖像實。
- 十、學校環境不整潔，垃圾更應有適當之處理。
- 十一、課程，教學科目，時數，先後次序，均與部頒標準相差甚遠，史地，算學，理化應與標準不符，應恪遵規定辦理。
- 十二、理化，生物，須使學生自作實驗。
- 十三、教學方法採注入式過多，應採自發活動方法。
- 十四、英文應注重練習，中文作文應照規定次數收改，其他各科作業，亦應詳細批改。
- 十五、負管理責任人員太少，專任教員兼任者尤未負責，訓導組織亦不健全，應力求改善。
- 十六、消極管理應力求周密，積極指導應有具體辦法。
- 十七、課外活動應切實推進，體罰應絕對廢止，衛生習慣應為養成。
- 十八、訓導方面之章則與實施紀錄，應製備齊全。
- 十九、學生思想指導與青年團務活動，應特別注意。
- 二十、應切實提倡學生勞務服務，并可利用勞務，整洽學校環境。
- 二十一、應遵照規定，切實兼辦社教。

(四) 令私立華英女子中學

- 一、該校人員及章則表簿，均未設置齊全，會議未遵規定舉行，且無紀錄，俱應改進。
- 二、校董會應切實負責學校經濟責任。
- 三、除音樂及家事設備外，其餘各項設備，均亟待充實。
- 四、學校經費應設法增籌。
- 五、學測驗應繼續舉行地理、數學進度稍差，應設法補救。
- 六、理化生物應使學自作實驗。
- 七、作文次數不足，應按高中間週一次，初中每週一次規定，切實執行。
- 八、訓導缺乏整個計劃，實施情形尚缺完整，紀錄應注意改善。
- 九、教室宿舍宜更加整飭。
- 十、訓育環境應適中等學校訓育大綱之規佈置。
- 十一、學生課外閱讀，應注意指導，不得偏重宗教方面書籍。
- 十二、體育設備不足，應設法增置。
- 十三、課外運動應積極提倡，并須普遍強迫實施。
- 十四、應遵照規定兼辦社教及推行家庭教育。

(五) 令私立天府中學

- 一、行政組織雖大體尚合規定，惟仍欠切實各級組長多未設齊。

- 二、會議未盡規定舉行，應予改善。
- 三、軍則表簿尚須再求完備。
- 四、宿舍空氣不流通，塵土亦重，亟應設法改善。

- 五、圖書雖多，惟不甚適用，應增購新書及圖書之新雜誌。
- 六、已損壞之理化設備，應速設法修葺。
- 七、招收學生之教職員食米代金，應遵照規定減退。

- 八、教員缺席較多，應設法補授。
- 九、學生作業副本，應普遍批改。
- 十、日課表排列應使適合學生學習心理。
- 十一、生物應使學生自作實驗。
- 十二、學生間有不良習慣，亦須再求整肅。
- 十三、內務應督導整飭服裝，應力求樸素。
- 十四、課外活動須再求豐富。
- 十五、積極指導與個別訓練，仍應切實推行。
- 十六、體格檢查每星期舉行一次，課外運動應普遍強迫實施。
- 十七、兼辦社教工作，尚須切實推動。

(六) 令私立大甲中學

- 一、該校基金尚應增籌。
- 二、圖書儀器設備數量不足，體育用具亦須力謀充實。
- 三、體務未臻健全，應求改善。
- 四、教學方式及週考辦法間有待研究改進之處。
- 五、教師負過重，缺少進修研究之機會，應設法補救。

法補救。

- 六、學生課外活動尚應多加指導，力求豐富。
- 七、訓育環境之佈署思想訓練之規劃，仍有待於努力。
- 八、學生勞動服務訓練，尚應加強服範圍，並應擴充。
- 九、兼辦社教工作，仍須積極推動。

(七) 令活陵縣政府 培陵縣立初級中學

- 一、該校應照核定三年計劃，分期實施。
- 二、事務部份各員應再加努力。
- 三、應組織教職員研究進修機構，以利進修。
- 四、學生公免費額定經費太少，應予增加。
- 五、應迅將該校財產目錄分呈縣府省府查核。
-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按期開會，實行稽核。
- 七、該校已有設備應加整理，並應設法添置。
- 八、各科補充教材應事先呈府審核，然後分訂成冊以若干份存圖書室備師生參考，并可與培陵中等學校交換作為聯合活動之一。
- 九、應加緊督導學生自修，並使學生注意課外閱讀增進其知能。
- 十、數學所缺課程應設法利用星期或休假，從速補授。
- 十一、應利用小討論或各科研究會，從事學科研究。
- 十二、應加緊督導各科研究會，期收實益。
- 十三、學生升學就業指導，應有嚴密之組織，已

設之通訊社，應負責實際活動。

- 十四、應加強導師輔導工作，並力防墮壞信見之缺陷。
- 十五、生產勞動訓練尚欠切實，應計劃領導，使得確實實施。
- 十六、應開辦民教班，推行識字運動，其他兼辦社教事項，至少應擇兩項以上，真認舉辦。

(八) 令私立西北中學

- 一、學校重要職員如組長等，應遵照規定，設置齊全，以專責成。
- 二、各種會議應遵照規定切實舉行，並應翔實記錄。
- 三、應設法增籌學校基金。
- 四、圖書理化生物儀器標本等項設備，應設法充實。
- 五、各教員應逐日整理掃除，使經常保持清潔。
- 六、學生應注意處置，廚房蒼蠅，應設法撲滅。
- 七、物理生物兩科學生未能自作實驗，化學實驗每組人數過多，應切改進。
- 八、各科教材應指定學生預習。
- 九、日課表應再求合理。
- 十、作文次數不足，應照高中間週一次，初中每週一次之規定辦理。
- 十一、訓導應有一頁之計劃及其具體實施方法。
- 十二、各校課外活動之實施，應有詳細記載，便考查。

- 十三、生活週記，個別訓練，講演競賽等項指導工作，應推助實施。
- 十四、應注意檢查學生課外讀物，并須加以指導，無益身心之小說書籍，應禁止學生閱讀。
- 十五、訓導學生應由全部教師負責，并須遵照規定召開訓導會議，研討訓導方法。
- 十六、學生精神應使整齊，尤須培養其遠大之志趣。
- 十七、該校軍訓不合要求，如學生蓄髮，膳食未能集合，教室書物零亂等，應即嚴予整飭。
- 十八、訓導應用之章則表簿，應補充完備。
- 十九、課外運動，應普遍強迫實施。
- 二十、體格檢查，至少每期舉行一次。
- 二十一、兼辦社教工作，應認真實施，女生部并應負責推行家庭教育。

(九)私立建國中學

- 一、校董會除董事長尚能負責外，餘尙未臻完善，應健全其組織，以利學校發展。
- 二、學校行政組織，未盡合規定，各種章則表簿，應補充齊全。
- 三、各種會議紀錄，應遵規定詳細記載。
- 四、理化生物及圖書設備，應再謀充實，保管應用方法，應再求改善。
- 五、疏散校址環境尚佳，惟整潔方面亟應改進。
- 六、宿舍過於潮濕，排水設施亦差，亟應法改善學校衛生，尤應特別注意。
- 七、征收學生之校職員食米代金，應格遵規定辦理。

- 八、教員缺課太多，并無補課記載，應速設法補授。
- 九、日課表排列不合理，科目及教學時數，亦未盡合規定，各種教學進度不合標準，均應改善。
- 十、理化生物，應使學生作實驗。
- 十一、學生內務整齊，服裝亦不整齊，亟應整飭。
- 十二、學生紀律秩序禮貌均差，少數學生之社會惡習如攜槍自隨，結夥鬥爭等，尤應力予糾正。
- 十三、導師制度未能認真推行，應督飭全體教員同負訓導責任。
- 十四、課外活動應再求豐富，并須多加指導，翔實記載。
- 十五、體育設備應再求充實。
- 十六、應積極指導學生勞動，務，仰置學校環境。
- 十七、應遵照規定兼辦社教，推行家庭教育。

(十)私立中華女子中學

- 一、該校校董會議積極負責。
- 二、學校重要成職員應遵規定設置齊全。
- 三、章則表簿應求完備。
- 四、公文處理應力迅速確實。
- 五、學校基金應法增籌。
- 六、設備應力求充實適用。

- 七、征收學生食米代金應格遵規定，不得超過定額，免增學生負擔。
- 八、學生寢室不通空氣，日光亦少射入，應設法開闢天窗，以利衛生。
- 九、排水溝亦應疏通，并應注意污水處理辦法。
- 十、運動場應設法擴充，體育用具，應設法充實。
- 十一、課程進度大都合預計，應設法補授，今後更應早為預防。
- 十二、日課表排列不合，以後應力求適合學生學習心理。
- 十三、各項作業課本，應由各科教師分別注意批改。
- 十四、理化生物，應使學生自作實驗。
- 十五、缺課應有記載，并應全部補授。
- 十六、應督飭全體教員訓導責任，導師制應積極遵照規定推行。
- 十七、對學生積極指導，應有整備計劃。
- 十八、應積極推動青年團團務，藉以加強思想訓練。
- 十九、學生課外閱讀及讀物，應注意指導。
- 二十、應注意婚姻及男女社交之指導，尤應養成學生落落大方之儀態。
- 二十一、各班體育應排足二小時，不得減少。
- 二十二、課外運動應普遍強迫實施。
- 二十三、應遵規定增設體育助教，以加強訓練。
- 二十四、每期均應舉行體格檢查一次。
- 二十五、兼辦社教及推行家庭教育，應遵照規定辦理。

(十一) 令私立蔭唐中學

- 一、學校行政組織與會議均不合規定，名稱亦分歧，應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及其修正各點改正。
- 二、公文處理應力求迅速確實。
- 三、應由校董會負責增聘學校經費。
- 四、現有之物理設備及圖書，應妥為保管利用，化學生物設備，應設法購置。
- 五、中英作文次數不足，應遵照規定辦理。
- 六、高中英語選材稍深，初中英語發音欠正確者，俱應注意改善。
- 七、日課表編排應再求合理。
- 八、學生內務應再整飾。
- 九、應督飭全體教職員負領導責任。
- 十、訓導應有整訓計劃，實施亦應詳記載。
- 十一、導師工作應切實推動。
- 十二、體育教學時間排列時間不合規定，應即改善。
- 十三、體育設備應予充實。

(十二) 令私立成都女子中學

- 一、人事應力求整頓，各部人員井應切取聯絡，切實負責。
- 二、章程規程應力求完善。
- 三、校長在校辦公時間較少，應力求改進。
- 四、該校三十年八月一日起各項收支，均未登記

，嗣後應恪遵規定按時登記。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應切實執行任務。
- 六、物理生物實驗設備，應設法利用，適於學生閱讀之設備亦應予增購。
- 七、浴室應設置，排水設備應切實改善，學校環境應注意整潔。
- 八、中英作文次數太少，應恪遵規定辦理。
- 九、課表排列未盡合理，教學時數與規定不符，國文地理補充教材間有未當，應注意改善。
- 十、物理應使學生自實驗。
- 十一、各種作業課本形式，應力求整齊。
- 十二、畢業班功課結束太早，嗣後應嚴格糾正。
- 十三、訓導應有整訓計劃，實施情形亦應記載。
- 十四、學生進課間意見太深，應切實糾正。
- 十五、導師應積極指導學生，切實注重學生身心幹衛，尤應注意性教育之實施，以防止同性戀愛等不良風氣之發生。
- 十六、應培養學生經常自動，注意整潔之習慣。
- 十七、體育設備尚待充實，運動場所亦應設法擴充。
- 十八、應切實推行家庭教育。

(十三) 令培陵縣簡師校

- 一、該校教職員間彼此之情感，應設法聯絡增進。
- 二、事務方面之人事，應加調整，并嚴為督導。
- 三、該校附屬小學應由該縣政府劃定保數施教，且

校舍不敷應用，設備過於簡陋，應由該縣政府

就國教補助費項下撥款添置校舍，充實設備

- 四、應加緊督導學生研習筆記作法，由導師特予訂正。
- 五、應指導各班組織級會，設置日報雜誌，并作時事研究及時事講演競賽等活動。
- 六、對於學生行為之訓練，應教員以身作責。
- 七、升降旗典禮校長應率全體教師一律參加，并輪流作學生修養之訓話。
- 八、應擬具訓練學生之具體計劃付諸實施，以改正學生不良之習慣。
- 九、應注意誘導學生之刻苦學習中須力求澹澹不宜呆板。
- 十、應即實施輔導工作，推進國民教育。
- 十一、應遵照規定，組織社教推行委員會，對兼辦社教事業，作有計劃之實施。

(十四) 令培陵縣立女子初中

- 一、該校行政組織設法靈活運用，期能發生效力。
- 二、應將校旁舊屋改造學生宿舍，共由該縣政府撥款。
- 三、應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按時稽核力求精。
- 四、學生程度大都較低，應多方指導鼓勵設法提高。

- 五、教學進度尚嫌遲緩，應督促各教加緊進行。
- 六、平時作業成績之考查，應加緊督導進行。
- 七、應督導學生作時事研究，及時事講演競賽。
- 八、紀念週演說及各種會議之紀錄，均應詳盡。
- 九、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應訂定具體標準隨時考查登記，必要時並應酌予公佈，以資鼓勵。
- 十、應增加學生運動會，使能普遍運動。
- 十一、應注重學生勞動服訓練，並應作有計劃之設施。
- 十二、應迅速推進兼辦工作，開辦民教班，招收附近婦女入學受教。

(十五) 令 涪陵縣政府
涪陵縣立初級學校

- 一、該校行政組織雖尚未規定，惟班級學生教師均少，宜酌量情形，力求簡單切要，迅速始易派教。
- 二、學生人數太少，應酌情形裁併，以免浪費。
- 三、應迅速設法購置圖書儀器。
- 四、應多選擇各地優良家畜，及農作物加以改良繁殖。
- 五、遵照前令撥學校附近空地擴充農場。
- 六、各科教學進行遲緩，應加緊教學，使達到預定進度。
- 七、學生對於農業無深認識，信念薄弱精神不專，應設法方培育，增進專業精神。

- 八、應督導學生作時事研究，及時事講演競賽。
- 九、應製訂訓導表冊，隨時考核學生品行。
- 十、衛生設備太差，如浴室等應即擴充，以應急需。
- 十一、運動場地及器械，應分別擴充添置。
- 十二、應選擇本地優良作物比較栽培，並引進外來品種，作地方性試驗展覽，本校優良產物用品用文字及口頭宣傳，使農民接受新知識，並將產品推廣於農家，設解答農民問題委員及苗圃指導造林辦法。
- 十三、應附設民衆學校兼辦社教。

(十六) 令 涪陵縣政府
私立益輝中學

- 一、各項會議應照規定舉行，並務實執行決議案。
- 二、學生應加以組織，如自治會救國會等，並須嚴

各縣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要點

教育部三十年三月訂

省府三十二年教四字第(二)五號令

- 一、各縣市中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兒童健康競賽工作一次，作為兒童健康檢閱日主要活動之一，并先期舉行縣、鄉、鎮、區各縣預選。
- 二、各縣預選由各區長、鄉鎮長、縣長，分別負責辦理，必要時縣市政府得派員指導之。
- 三、各縣自五歲至十二歲之男女兒童，均須參加本保初選，每保選出三名，參加本區預選，每區選出五名，參加本縣市決賽，決賽錄取名額選出十名，參加本縣市決賽，決賽錄取名額

機關	職務	姓名	懲處	事由	由懲處種類	執行日期	備考
高縣政府 高縣政府 高縣政府 高縣政府	教育科長 教育科員 教育科員 教育科員	孫心謙 余惠通 謝列儒 侯天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二、七 卅一、二、七 卅一、二、七 卅一、二、七	由第六區署呈報屬實 同 同 同
新繁縣政府 新繁縣政府 新繁縣政府	教育科長 教育科員 教育科員	冉明第 冉君澤 侯天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三、廿八 卅一、三、廿八 卅一、三、廿八	由督學陸殿與查報 同 同
高縣政府 高縣政府 高縣政府	教育科長 教育科員 教育科員	侯天柱 冉明第 冉君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三、廿九 卅一、三、廿九 卅一、三、廿九	由督學陳伯良查報 同 同

二、懲處部份

機關	職務	姓名	懲處	事由	由懲處種類	執行日期	備考
廣元縣政府 廣元縣政府 廣元縣政府 廣元縣政府	教育科長 教育科員 教育科員 教育科員	王助佐 李之風 李之助 唐樹助	不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記 傳 傳 傳	卅一、一、九 卅一、一、九 卅一、一、九 卅一、一、九	
廣元縣政府 廣元縣政府 廣元縣政府 廣元縣政府	教育科長 教育科員 教育科員 教育科員	王助佐 李之風 李之助 唐樹助	不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記 傳 傳 傳	卅一、一、九 卅一、一、九 卅一、一、九 卅一、一、九	
廣元縣政府 廣元縣政府 廣元縣政府 廣元縣政府	教育科長 教育科員 教育科員 教育科員	王助佐 李之風 李之助 唐樹助	不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記 傳 傳 傳	卅一、一、九 卅一、一、九 卅一、一、九 卅一、一、九	

教育優良事例

一個靠精神來維持的學校

杜承雲

當此物價高漲，生活困難，各地學校多因經費支絀而辦理減色，教師待遇非薄而紛轉他工或去職的時候，公然有一女收入都無的學校存在，而且精神振作，成績不壞；又有大批全無薪水的教師在內熱心教學，毫不懈怠，有量還且進度與新，做着平常教師所不肯做的事，這太出人意外了，說來恐難相信吧！

有，確有這個學校，在納綏太平鄉，叫太平中心學校，上面說的，全是事實，是我親自看到的，可算破天荒的發現。

讀者會以為我是弄錯了，怎說中心學校沒有收入，中心學校的教師絕無義務？未免豈有此理，不是那個學校打招牌，就是作者妄為吹噓，自己胡塗，不，我並沒有弄錯，原來該校名

不滿意，却是私自產生，享不到一般中心學校所應有的待遇，說來話長。

依照政府實施國民教育計劃，每一鄉鎮應設立一中心學，太平鄉幅員廣達二三十里，戶口有一十一保，自然該有一所中心學校，太平鄉中心學校是去年成立的，但不幸辦了一年，就因縣政府會議以預算不敷節省開支，決議停辦，由縣政府據決議，一紙命令執行，而告夭折了，今年的縣預算上就沒有太平鄉中心學校的名字，經費沒有，自然也就無人負責，該校校舍又係租用民房，學校停辦，房主人便取回去，校桌桌椅等物，既

無人監督，又無處安置，也被人繳的繳，借的借，整所學校遂完全消滅，不論形式和實質，都不留痕跡了。

學校停了，本地的子弟要讀書，這怎麼辦，到那鄉鎮至少有十餘里，當然有不少的困難，看這因此失學，學生要上學，政府却停辦學校，呼籲無門，時勢所迫，就產了一般英雄，地方上一批會受教育的青年，尤其川南師範（現省立瀘師）的學生居多，自告奮勇，挺身而出，着手承辦。

他們本來還有校長的，縣府可未承認；地方保甲本來答應維持學校的，又恐遭藉名斂財的罪名而由校制止，這樣，沒有法律地位，又無經費收入，於是這初生的地方教育幼芽，就純靠這般青年的心血和熱汗來加以灌溉了。

沒有校舍，找破廟，仙佛洞，來利用，場地不敷，新事開墾；房舍不夠，新事增修，沒有校具，借一部份，買一部份；沒有錢，大家不要薪水，這由承頭的人挪墊，什麼都具備了，不落別人的後，按期開學，學生踴躍報名，學校就開辦起來了。

該校不是私塾，而是中心學校的延續，是中心學校由停辦到恢復的過渡，自然名稱仍叫中心學校，內審一切也是中心學校，不怪他們亂打，牌，只是彌補感情，却要遭受歧視，領不經費，也見不到一封公文。

現在該校有房舍七間，另有新屋三間，已起樑柱，只未蓋瓦和裝門窗。教師十二人，本

地十人，另有外籍二人，備受熱情感動而前來參加，學生七班（高三、初二、初一人數尚待接洽，施行複式），共一百二十四人。

我去看這個學校，約當開辦九週的時候，雖然不是合乎理想，事多滯澀，却也有些難能可貴。

請看下列事實：

- 一、校舍是在山下，半坡上旗竿高聳，嶺新的國旗在上飄揚。（升旗場靠近人家捐一塊土由校平治的）。
- 二、校舍前原是一塊丈餘寬，四五丈長，七八尺高，亂石縱橫的荒地現已將其劃平，可作集合排隊之用。
- 三、校前山路，雖是傾斜，經校平治，平坦寬闊，較旁的泥路好。
- 四、禮堂佈置，黨國旗掛像，校訓應有盡有，中間懸着學生自製的五彩串花，兩旁掛上訓練學用的全新掛圖。
- 五、教室採光，尚屬合理，學生全有座位，教科書也都齊備。
- 六、教師精誠合作，從未鬧過意見，且甚勤奮，從不缺席，下雨天，住在數里外的男女教師都赤足踏着泥濘到校，課餘之暇，就同學生刺土拾石塊平整場地，當我召集他們開會談話，他們都說不願社會知道他們的勞苦，而希望學校早日恢復。
- 七、學生整齊而有禮貌，當我向前他們講話時

他們全注意聽，并能響亮回答，我們最大的敵人是日本，因為我們就是為了抵抗侵略。

- 八、上課時間特長，學生雖在忙，不像別的午前八鐘放學，午後二時才到校。
 - 九、學生作業，程度不差，批改也頗認真。
 - 十、利用人家房舍，除土角填頭大種糧菜，供校食用。
 - 十一、好，就此餉了，難道這精神就這值錢幾錢，這種精神還不值個銀毫？他們希望學校早日正式開辦，我儘量贊助。
- 但願政府早予支持，以免力有不繼，中途停頓。
- 三十一年，五，七日。

視導消息

郭廳長殷勉國民教師

頃悉：郭廳長於五月廿一日午後六時，向全省國民教師廣廣，題為「現階國民教師使命及其修養」，詞意懇切，殷致殷勉，一般國民教師聞之，深為感動云。

調動視導人員視導區域

查前頃調地視導員劉廣慶第一區，余榮基駐第二區，王慶誠駐第三區，現有缺駐第十三區，現候本省督學指派視導員份，已令令遵照。

人參加工作，全縣計分三隊十組出巡，每組視導人員二人，自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

教育部派員視察四川教育

教育部派員視察四川教育，並派部督學黃問政氏，亦又派部派派...

教育經費可列為特種基金

頃悉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府，以教育經費，可列為特種基金，並飭令各縣成立教育經費...

省立科學館籌備成立

四川省立科學館，請由省府令派段天燾為館長，並飭該館籌備...

成都南充分設教育播音收音

省府為宏揚電教，務使民智起見，特令成都、南充、民教館及省立南充民教館，各就城內中心地點...

編後

讀教育輔導者，均以積極的鼓勵，更重於消極的制裁；本刊所以特別注意優良事例的宣揚，而給予努力者的安慰...

代郵

各區視導人員均鑒：奉 廳長諭：凡本廳次要通令，僅登省府公報，不另行文...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內容範圍：(一) 報導報告，(二) 教育法令，(三) 優良事例，(四) 視導問題討論，(五) 教育技術討論，(六) 重要法令，(七) 特稿，(八) 其他。

教育視導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發行所：四川省教育廳 發行處：四川省教育廳出版部 承印者：西康印刷局 每月一期定價三角 全年十二期定價三元